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5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待承授人接納。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5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相同數目普通股(「股份」)，有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2022年10月28日(「授出日期」) |
| 已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價： | 2.2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2022年10月28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2.2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三者間的較高者 |
|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5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2.2 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
日期：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
10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向承授人授出
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4年10月27日後
失效。

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有
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2年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
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
生。